（上接B117版）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9－临1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独立董事情况

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将罗飞先生、王竹泉先生、郭国庆先生、段长青先生和刘惠荣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罗飞先生、王竹泉先生、郭国庆先生、段长青先生和刘惠荣女士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身体状况等个人相关情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飞，男，66岁，中国国籍，博士学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财政部首批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先后担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研究方向主要在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在企业工作多年，有企业实际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郭国庆，男，57岁，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评审专家和Journal of Chinese Marking（《中国营销学报》）副主编。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中国商业史学会品牌专业委员会主任；英国牛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xford）企业声誉中心国际研究员；泰国正大管理学院兼职博导、教授；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顾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致酒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郭国庆先生出版有《营销思想史》、《市场营销学通论》、《市场营销管理—理论与模型》、《体验营销新论》等著作，在《中国软科学》、《管理评论》、《管理学报》、《财贸经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中国科技论坛》等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百余篇。郭国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段长青，男，55岁，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博、硕士生导师，国家高级酿酒师和高级品酒师；现为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农业农村部葡萄酒加工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葡萄酒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葡萄酒、果酒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园艺学会葡萄与葡萄酒分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和中国农学会葡萄分会副理事长；研究领域及方向为重点开展产区生态与葡萄品种及酒种适配性、葡萄酒风味形成衍变机制与定向酿造、葡萄果实风味代谢调控与产品风味品质评价等方向的基础理论研究和相关高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工作。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惠荣，女，56岁，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院长；历任赛轮金宇、龙大肉食、圣阳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中国海洋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家库专家、第六届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及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法治政府研究会会长；研究领域为国际法、立法学；曾获得山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教育部优秀社科成果三等奖、山东省优秀社科成果三等奖、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山东省教育厅优秀成果一等奖和青岛市拔尖人才。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9－临1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近期拟在烟台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签署《置换合作协议》，以白兰地车间与西罐区的22.5亩土地及相应房产，与西山办公楼占用的张裕集团34.61亩土地进行置换。

张裕集团为持有本公司50.4%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张明、奥古斯都·瑞纳、阿尔迪诺·玛佐拉迪、阿皮纳尼·安东尼奥、尉安宁、孙利强、周洪江、冷斌和曲为民等9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5名独立董事表决。5名独立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项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仅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裕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周洪江，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烟台市大马路56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组织机构代码为91370600265645824 4；主营业务范围为葡萄酒、保健酒、蒸馏酒、饮料、生产、销售、农产品的种植，许可范围内的出口业务；其股东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和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张裕集团营业收入为520,229万元，净利润为111,238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为1,021,217万元。

张裕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为母子公司关系。张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置换的张裕集团资产情况

本次置换的张裕集团资产为本公司西山办公楼占用的张裕集团34.61亩土地，评估价值为1425.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单价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亩		万元/亩			
烟国用（2007）第100849号（集团证）	34.61	603.18	41.2	1425.82	822.64	136.38%

（二）用于置换的本公司资产情况

本公司用于置换的资产分两部分，情况如下：

1、原白兰地车间及办公房产

房号	房产证号	原来名称	层数	房产证面积㎡	评估价值（万）	2018.12账面原值（万）	2018.12账面净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5#	烟房自证E字第16952	原白兰地封装车间	1	6,325.17	769.56	1051.75	533.79	235.77
5-1#	烟房自证E字第16104	原白兰地车间	1-3	4,328.10	512.47	736.41	277.39	235.08
11#	烟房自证E字第16104	原白兰地办公楼	1-3	892.80	99.49	110.76	9.99	89.50
12#	烟房自证E字第16104	白兰地小样品车间	1-2	1,812.37	206.54	271.94	143.87	62.66
	合计			13358.44	1,588.05	2,170.86	965.04	623.01

2、原白兰地车间及办公房产所占用的22.5亩土地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增值额
烟国用（2006）第130400	22.5亩	36.6万元/亩	823.5万元	433.65 万元	389.85万元

二者合计的评估价值为2411.55万元。

交易双方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采取协商定价，双方置换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差额部分由张裕集团以现金补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可靠，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充分保障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二）用于置换的甲方资产情况

甲方公司用于置换的资产分两部分，情况如下：

1、原白兰地车间及办公房产的账面价值965.04万元，评估价值1588.05万元。

2、对应的土地面积22.5亩，账面价值433.65万元，评估价值823.5万元。

（三）用于置换的乙方资产情况

甲方西山办公楼占用的乙方34.61亩土地，账面原值793.66万元，净值603.18万元，评估价值为1425.82万元。

（四）资产置换

乙方换出资产价值1425.82万元，换入资产2411.55万元，差额部分985.73万元（下称“差额部分”）乙方将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补齐。

（五）差额部分的款项支付以及结算方式

1、双方差额部分为985.73万元，乙方需分三次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差额部分付清，具体付款金额按照双方协商确定。

2、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需相互配合，于合同生效之日起，配合对方完成相关产权的变更手续，直至手续办理完毕；

2、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承担各自的税费；

3、乙方需按照双方协商的时间按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款项付清。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因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西山办公楼房产所占用的34.61亩土地属于张裕集团所有。因土地证与房产证登记的产权人不一致，不但影响了西山办公楼房产安全和完整，不利于保值增值，还因此与张裕集团之间产生土地租赁费等关联交易。

另外，张裕工业园正式投产之后，本公司原白兰地生产厂的产能已全部合并至张裕工业园，原白兰地生产厂的车间与西罐区的土地及相应房产因此处于闲置状态，亟需尽快盘活，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置换出处于闲置状态的土地和车间，置换入西山办公楼房所占用的土地，更好地保障西山办公楼房产安全和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并消除此前的土地租赁费等关联交易。

由于西山办公楼与所占用的张裕集团土地不可分割，所以该项交易不能与独立第三方交易，只能与张裕集团进行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张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公司未与张裕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张明、奥古斯都·瑞纳、阿尔迪诺·玛佐拉迪、阿皮纳尼·安东尼奥、尉安宁、孙利强、周洪江、冷斌和曲为民在审议本项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9－临2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段长青，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 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段长青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9－临2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国庆，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 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罗飞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9－临1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飞，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 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下转B119版）